1060619協商「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情形 0619/1650彙整

|  |  |  |  |
| --- | --- | --- | --- |
| **條次** | **協商結果** | **條文摘要** | **通過條文** |
| 1 | 保留 | 適用人員 |  |
| 4 | 保留 | 用詞定義（含最低保障金額） |  |
| 8 | 保留 | 退撫基金之撥付 |  |
| 9 | 通過(教再) | 退撫基金費用實際提撥費率之釐訂；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 |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
| 10 | 通過(教再) | 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
| 14 | 通過(審) |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規定 |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
| 15 | 通過(教再) |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最高採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
| 16 | 保留 | 再任者不得繳回已領取之退離給與，亦不再核發再任前年資之退撫給與。 |  |
| 18 | 保留 | 自願退休之條件。 |  |
| 19 | 保留 | 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依法精簡之自願退休條件。 |  |
| 20 | 保留 | 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要件 |  |
| 21 | 通過(柯) | 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22 | 通過(教再) | 由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條件。 |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
| 23 | 保留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5年之限制。 |  |
| 24 | 保留 | 服務學校報請資遣要件 |  |
| 25 | 通過(教再) |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申請退休或資遣應不予受理條件 |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二、停職或停聘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
| 28 | 保留 | 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 |  |
| 30 | 保留 |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計給標準 |  |
| 31 | 保留 | 擇領各類退休金種類之規定 |  |
| 32 | 保留 | 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 |  |
| 33 | 通過(審) | 危勞自願退休之退休金給與。 |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
| 34 | 通過(審) | 補償金之核發。 |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
| 35 | 通過(審) | 辦理優惠存款 |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 36 | 保留 | 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機制 |  |
| 37 | 保留 | 本法公布施行前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  |
| 38 | 保留 | 本法公布施行後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  |
| 39 | 通過(審) | 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扣減所得之順序 |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
| 40 | 通過(教再) | 節省退撫經費支出之挹注退撫基金 |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
| 41 | 通過(審) | 加給慰助金 |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
| 43 | 通過(審) | 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及其順序規定 |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 44 | 通過(審) | 遺屬一次金計給方式 |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
| 45 | 通過(審) | 改領遺屬年金規定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一）年滿五十五歲。（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三、父母給與終身。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
| 47 | 通過(審)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符合一定條件者，原服務機關得先領3個月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 |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
| 52 | 通過(教再) | 撫卹原因 |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
| 54 | 通過(審) | 撫卹金給與之種類。 |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一、一次撫卹金。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
| 55 | 通過(行) |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合併計算規定 |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
| 56 | 通過(教再) | 遺族撫卹金之給與 |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 62 | 通過(審) | 遺族撫卹金之分配 |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
| 64 | 通過(教再) | 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專屬權利，不得代為申請及領受。 |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
| 65 | 保留 | 月退休所得依第36條、第37條、第39條等條重新計算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 與第36條、第37條條文連動。 |
| 67 | 通過(教再) | 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等調整之授權。 |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
| 69 | 保留 | 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
| 71 | 通過(審) | 發放機關無法聯繫發放月退休金或撫卹金時之處理 |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
| 73 | 通過(審) | 請求權時效 |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
| 74 | 通過(教再) |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 |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
| 75 | 通過(教再) | 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一、褫奪公權終身。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一、死亡。二、褫奪公權終身。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
| 76 | 通過(教再) | 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領月退休金而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停止領受月退休金權利，至原因消滅時恢復：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二、犯貪污治罪條例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三、褫奪公權，尚未復權。四、因案被通緝期間。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 77 | 通過(教再) | 領雙薪規定 |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領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列情形時，停止領受月退休金權利，至原因消滅時恢復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 78 | 通過(行) | 禁領雙薪之除外 |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 79 | 通過(教再) | 犯罪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給與 |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年以上，未滿七年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年以上，未滿三年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年以上，未滿二年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四、優存利息。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金。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年資，於重行退休、資遣、離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不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 80 | 通過(教再再) | 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性侵確定者之處理 | 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 時代77~80 | 保留 | 離婚配偶請求權 |  |
| 83 | 保留 | 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之情形與例外。 |  |
| 84 | 保留 | 併計年資之情形與例外。 |  |
| 85 | 保留 | 第82條及第83條之配套條例 |  |
| 92 | 通過(審) | 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 |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
| 94 | 通過(教再) | 定期檢討制度 |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
| 95 | 保留 | 初任公務人員適用未來新退撫制度年度 |  |
| 96 | 保留 | 實施日期 |  |
| 97 | 不予處理（另以附帶決議處理） | 擬訂扶助計畫，辦理一定情形之短期扶助金及資金貸款之保證。 |  |